

采购合同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乙 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JSZC-320411-SYZB-C2024-0039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合同时间：2024年5月3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负责对常州市新北法院合同期内立案的各类案件完成立案扫描、补充扫描、中间库管理和档案数字化加工等工作；
- 对新收执行案件完成材料收转、立案扫描，补充扫描，中间库管理（卷宗存取）和档案加工等工作。

3. 基础性配套服务

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性服务和软、硬件基础性配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4. 人员配置：服务人数不少于10人

服务地点	案件节点	服务内容
院本部	诉服大厅	电子查档
	立案环节	审判立案扫描
		执行立案扫描
	审理环节	中间库管理与卷宗借阅
		补充扫描
	归档环节	归档扫描
		档案挂接
		卷宗质检
		档案装订
		档案整理与上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次合同时间：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贰万壹仟元（小写 921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技术培训、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1-SYZB-C2024-0039）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服务费的结算形式：预付款 5%。其余费用，由法院于每季结束 10 日内对乙方考核合格后结算，前三个季度各支付总款项的 25%，最后一个季度结束支付尾款。

5. 乙方收款账号

双方账款往来采用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户名：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工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收款账号：4301011409100419451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为顺利完成项目的需求分析、流程设计和部署实施等工作，必须加强项目的

组织和管理。成交乙方必须组织稳定的、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来完成项目的设计和实施工作。要求成交乙方要制订本项目的项目实施的人力安排和组织保证。

1.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且必须包括项目经理岗、电子查档岗、立案材料电子化岗、补充材料电子化岗、卷宗管理岗、归档扫描岗、装订岗、档案整理上架等岗位，项目人员服从法院管理。

2. 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服务管理经验，胜任工作分派、进度掌控及质量监管等管理工作，按要求向法院提供数据报表并分析数据能力。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法院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相应工作，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按法院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且资质不得低于原要求。

3. 本项目团队人员在上岗前须具备专业技能培训经历；至少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服务态度端正、作风优良，熟悉法院中需要服务岗位的业务流程，熟练掌握电脑等办公设备，遵守法院的规章制度。

4. 甲方提供相应的办公设备和耗材，以实际满足服务需求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及法院工作秘密，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鉴于甲方系国家机关，工作内容涉国家秘密、集体利益、公民隐私、商业秘密等，乙方派驻甲方人员不能对乙方及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信息，现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明确乙方须遵守以下保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 1、当事人信息：案件当事人身份、住址、工作和联系方式及其代理人等信息。
- 2、审理信息：从立案、审理、判决、送达、生效等任何一项程序信息及其案卷材料。
- 3、事实信息：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材料和事实信息。
- 4、审判人员信息：承办单位、承办法官及其审判组成人员和法官助理信息。
- 5、法院其他信息：乙方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保密性信息，除遵守国家法律和法院保密制度以外，乙方及其员工还须承担以下义务：

- 1、不得打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保密性信息。
- 2、不得泄露案件的审批、呈批、合议信息。
- 3、不得向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辩护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信息。
- 4、不得在决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开和生效之前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官处理意见和法律文书内容。
- 5、不得在甲方计算机 USB 接口上使用任何外接设备(U 盘、移动硬盘、光盘等)和手机充电，不得将计算机上的信息复制、保存到外接设备中；不得随意录入、修改和删除法院局域网文件信息，严禁私自接入互联网。
- 6、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及其案件文书材料进行拍照、

录音、录像。

7、不得将诉讼卷宗等资料携带外出；应妥善保管案卷材料，谢绝无关人员查阅，防止遗失和泄露。

8、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讯过程中泄露审判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9、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案件信息，不得将案件信息公开到网络媒体和其他公共场所。

10、不得违反法院保密制度的规定，保密制度为保密协议的附件与保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但签订之前已经获得的信息也在保密之列，直到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乙方员工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违反此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此协议。乙方违反此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外包合同。

2、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外包服务费，乙方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因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特别约定

1、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需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2、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独立有效至保密期满。

3、本协议为劳动合同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法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无纸化办案全流程服务要求

1. 立案材料电子化服务

(1) 乙方按照阅卷习惯、档案级要求进行电子化服务。

(2) 乙方应在 1 日内完成纸质卷宗电子化工作，当日完成扫描的起诉立案材料当日移送中间库。

(3) 乙方制定完整、高效的起诉立案材料电子化标准作业流程和分类方案，提高立案效率及提升无纸化阅卷成效。

2. 补充材料电子化服务

(1) 乙方收到补充材料时，根据材料移送时间，1 日内完成电子化工作，电子化后的材料移送中间库。

(2) 乙方应制定完整、高效的补充材料电子化标准作业流程和分类方案，提高随案扫描成效和提升无纸化阅卷成效。

3 卷宗管理服务

(1) 材料流转机制

乙方提供材料流转机制，包括卷宗借阅归还流程等。

(2) 中间柜管理

乙方提供中间柜管理方案，包括立案材料和补充材料管理。

(3) 卷宗中间库管理系统设计

乙方应提供卷宗中间库管理系统设计方案

4 归档服务

乙方提供纸质档案加工方案，包括提供归档扫描、修图质检、数据挂接等服务，并随服务自带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与检索系统和电子档案影像卷挂接管理系统。

